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關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問題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股份代號：0223.hk）的主要股東，就易生活近期若干涉及公司治理的事宜，予以強烈關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委託香港律師向易生活發出律師函（「律師函」），要求限期糾正。

一、董事職務合法性存疑

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被罷免但次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律師函指出：根據易生活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86(3)條，該等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 56 條及相關香港判例（如 Re J & D Industrial (HK) Ltd [2006] 2 HKLRD 396），若公司未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董事的任期亦應於該日自動終止。

據此，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的董事職務應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自動終止。自該日起，該等人士已不具備代表易生活行事的合法授權。彼等以聲稱的易生活董事身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簽發股東大會通告）均屬無效。

二、股東大會程序合規性存疑

除了以上董事身份無效問題，律師函還指出：易生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AGM」）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EGM」）通告，程序上涉嫌違法違規（如下），應視為無效。

（一）通知期不合法

根據公司章程第 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期）的通告予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期）的通告予以召開。基於香港判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992]1 HKLR 135）以及實操對「通知期」的界定，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當日、開會當日，均不計入在內。因此，上述易生活的 AGM 及 EGM 通告，均未能滿足法定要求，且未獲股東同意豁免。

（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限不合規

據 EGM 通告，易生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含在內）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6(1)條，此類暫停應至少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而易生活未能遵守此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其立即延期或取消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兩個股東大會。

本公司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法院申請適當救濟，以維護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